

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

| 单位名称<br>(全称) |    |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|    |  | 单位编码  | 102001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|--------|--|
| 一级指标         |  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  |    | 指标说明   | 评分标准<br>(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,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)   | 评分     | 扣分依据   |
| 名称           | 权重 | 名称              | 权重 |  |   |        |  |
| 预算编制情况       | 20 | 预算编制规范性         | 5  | 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,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。   |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, 得5分;  | 5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      | 5  | 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的合理性,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、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,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部门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, 得3分;<br>2、资金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, 得2分。   | 5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制度措施            | 5  |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(单位)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(计划)。  | 1.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(计划)等制度健全、规范的, 得3分;<br>2.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(需有相应佐证材料, 如日常检查、稽核的底稿等), 得2分;  | 5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绩效目标设置          | 5  | 考核部门(单位)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,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, 设置是否合理、全面、规范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按要求设置、审核及批复得2分;<br>2.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, 得3分;  | 3      | 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, 酌情扣减2分  |
| 预算执行情况       | 50 | 支出完成率           | 10 | 部门(单位)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(包括年初预算数、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)的比率,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支出完成程度。(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)                   |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<br>100%至96%的, 得10分; 96%至80%的, 得7分; 80%至70%的, 得4分; 比率<70%的, 得0分。  | 7      | 部门年初预算数为773832.04元, 年中预算调增92100元, 全年预算数865932.04元。截至2022年底, 实际支出806070.22元, 支出率为93.09%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预算调整情况          | 4  | 部门(单位)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,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预算的控制程度。<br>预算调剂率=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/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<br>比率≤5%的, 得4分; 5%<比率≤15%的, 得2分; 比率>15%的, 得0分。   | 2      | 年中预算调增92100元, 预算调整率11.90%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财务合规性           | 10 | 反映部门(单位)资金支出规范性, 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;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; 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;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。 | 1.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。<br>2. 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, 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 虚列支出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。<br>3.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,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 视具体情况扣分。 | 10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项目实施程序          | 10 | 反映部门(单位)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,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; 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 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 得3分;<br>2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 得4分;<br>3.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, 得3分;<br>4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 | 10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项目监管            | 5  | 部门(单位)对所实施项目(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)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等情况。   |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 得5分;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  | 5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资产管理安全性         | 5  | 部门(单位)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,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资产安全运行情况。  | 1. 资产保存完整的, 得1分;<br>2. 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处置规范的, 得2分;<br>3.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, 得2分;   | 3      | 没有提供资产管理相关材料, 酌情扣减2分 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固定资产利用率         | 3  | 部门(单位)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,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   |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<br>100%至95%的, 得3分; 95%至90%的, 得1.5分; 比率<90%的, 得0分。  | 2      | 没有提供资产利用率报表, 酌情扣减1分  |
|              |    |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      | 3  | 部门(单位)本年度在编人数(含工勤人员)与核定编制数(含工勤人员)的比率。  |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<br>比率≤100%的, 得3分; 比率>100%的, 每增加5%扣1分, 直至扣完。  | 3      |  |

| 一级指标   |  | 二级指标           |     | 指标说明   | 评分标准<br>(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,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)  | 评分 | 扣分依据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|----|---|
| 名称   | 权重   | 名称             | 权重  |  |  |    |   |
| 预算使用效益   | 30   |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     | 4   | 部门(单位)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。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  | 实际支出数<预算金额的, 得4分, 否则不得分。   | 4  | 公务包干经费年初预算数为59000元, 实际支出数为58677.46元,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, 无“三公经费”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| 重点工作完成率        | 10  | 反映部门(单位)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, 包括省、市委市政府、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。  | 重点工作完成率=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/交办或下达数×100%<br>本项得分=重点工作完成率×10   | 10 | 部门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: ①镇人大会; ②人大代表履职; ③负责人代表提出的议案、建议和意见的交办、督办工作,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%。 |
|  |  |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10  | 反映部门(单位)预算金额较大、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|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。完成进度:<br>全部完成得10分; 每少10%扣1分, 扣完为止。   | 8  |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指标未设置, 酌情扣减2分   |
|  |  |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| 6   | 反映部门(单位)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、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,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、诉讼、信访、上访甚至违法犯罪。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“服务效果评价”。 |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:<br>100-90分的, 得6分; 每少5分扣2分, 扣完为止。  | 4  | 没有提供公众满意度调查材料, 酌情扣减2分   |
| 小计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100 |  |  | 86 |   |
| 逆向指标   | -20  | 自评工作质量         | -10 |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自评填报情况。   | ①未在2023年11月9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, 并于2023年11月9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2分;<br>②截至2023年11月9日未报送佐证材料或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, 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;<br>③每出现一处数据或重要信息错误扣0.5分, 扣分上限为2分;<br>④自评材料关键信息缺少或未填写关键信息, 扣2分, 业务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扣1分。<br>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, 上限10分。 | -3 | 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, 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   |
|  |  | 整改情况           | -5  | 用以反映部门(单位)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、审计报告、巡察报告、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,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,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, 上限5分。   | 0  |   |
|  |  | 负面影响           | -5  | 用以反映部门(单位)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、纠纷、安全生产问题、有效投诉等问题,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,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, 上限5分。   | 0  |   |
| 逆向指标小计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-20 |  |  | -3 |   |
| 合计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| 83 |   |
| 等级(90(含)-100分为优、80(含)-90分为良、60(含)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)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|    | 良   |
| 内容   | 评价意见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|    |   |
| 总体评价   | <p><b>一、部门职能</b><br/>中山市三角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主要职能: 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, 承办人大的会务工作。负责人大会及人大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工作, 负责人代表提出的议案、建议和意见的交办、督办工作。负责人大综合性文稿的草拟工作。负责人大会期间的日常工作, 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、代表联系和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。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工作, 组织代表开展接待工作。属于行政事业单位, 现有在编人数4人。</p> <p><b>二、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</b><br/>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773832.04元, 其中基本支出安排419000元, 占比54.15%,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安排360000元, 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59000元; 项目支出安排354832.04元, 占比45.85%。年中预算调增92100元, 全年预算金额为865932.04元。截至2022年底,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806070.22元, 支出率为93.09%, 其中基本支出406073.22元, 支出率为50.38%,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47395.76元, 支出率为85.55%, 公用经费支出58677.46元,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.45%, 无“三公经费”支出, 项目支出399997元, 支出率为49.62%。</p> <p><b>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</b><br/>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, 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加快高质量发展的突破之年, 也是新一届市、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第一年。2022年聚焦突破土地瓶颈和水污染治理两大攻坚战, 聚焦民生实事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监督视察、调研活动, 为实现三角镇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。组织市、镇人大代表培训、开展“香山号人大代表讲堂”、“工改”视察专项培训6场次。督办落实民生工程, 推动三角镇低效工业园升级改造, 督办东南村、沙栏村、结民村等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, 已完工15个, 开工率100%; 督办教育资源供给, 新建2间公办幼儿园, 新增72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。发挥香山号人大代表联络服务站作用, 2022年组织代表进站90人次, 接待选民群众176人次, 收集意见建议151件, 已答复151件。中山市三角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部门履职工作基本到位, 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按照预期完成。经综合评定, 中山市三角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3分, 绩效等级为良。</p>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  |    |   |

| 一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二级指标  |    | 指标说明 | 评分标准<br>(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,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) | 评分 | 扣分依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权重 | 名称  | 权重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p>一、资产管理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<br/>部门整体绩效核查, 需要提供部门资产明细台帐和资产管理规范文件, 单位提供的绩效核查材料中缺少部门资产相关材料。</p> <p>二、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<br/>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, 绩效评价材料完整性有待提高。</p>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改进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<p>一、加强部门资产规范化管理<br/>一是制定资产管理的制度文件, 做到有法可依, 有据可循; 二是设置资产明细台帐, 做到帐目清晰, 帐实相符。</p> <p>二、完善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, 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<br/>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, 建议单位在明确部门年度工作内容的基础上, 针对部门各项目特点, 组织各业务科室项目对接人员深入理解项目总体目标内涵, 分解主要工作重点, 对绩效指标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, 保证绩效目标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</p>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评价组: 赵冬梅、蔡科、熊伟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机构名称(全称): 中山市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|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 日期: 2023年11月23日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
